

附件 2

朝阳东坝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2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 年 4 月 25 日 16 时许，在朝阳东坝地区天苇路（东坝路-么家店路）污水及再生水管线项目工地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 3 人受伤。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住建委、东坝地区办事处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成立由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住建委、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东坝地区办事处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朝阳东坝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4·2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违规停靠挖掘机、事发单位安全管理不力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1.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八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23030882，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甲3号院5号楼一层102、二层20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等。

2.北京玖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叁公司”），法定代表人童某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KR801C，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府前街13号北楼486，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

3.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群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00218692J，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交通工程、工民建工程建设监理等。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排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4252864，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北里乙37号301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

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等。

2.北京常营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营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 某（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0KMP85，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鑫兆佳园 15 号楼 5 层 627，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建设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等。

（三）事发项目基本情况

事发项目为天苇路（东坝路-么家店路）污水及再生水管线工程，全长约 6.1 公里，合同金额 4918 万元，总工期 282 天。项目建设单位为北排集团公司，总包单位为城建八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为玖叁公司，监理单位为逸群公司。

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始进场施工，后因场地条件受限于 2026 年 1 月停工，北排集团公司向区住建委提出了中止监督申请。2 月 28 日，区住建委下发了《中止施工监督告知书》。4 月中上旬，城建八公司接到天苇路工程建设方北京宝嘉恒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要求其于 4 月 30 日前清理事发项目西侧基坑周边垃圾并填平基坑，随后移交给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桥梁施工。

经查，事发当天，城建八公司安排一台轮式挖掘机到场配合垃圾清运，该挖掘机由城建八公司事先从常营公司处租用。

（四）涉事挖掘机基本情况

涉事挖掘机为单斗挖掘机（型号 SY155W），采用轮式底盘

结构，总长约 7.7 米，宽约 2.55 米，高约 3.6 米，轴距为 2.8 米，整机重 14.1 吨，铲斗容积 0.6 立方米，产权单位为常营公司。

经查，涉事挖掘机由常营公司王某赛负责驾驶操作，其持有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建设机械职业教育专业委员会颁发的《建设机械施工上机操作证》，有效期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1 年 3 月 17 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4 月 25 日 7 时 30 分许，玖叁公司施工队长任某新带领王某明、石某两名工人到达事发现场，王某赛驾驶挖掘机提前抵达。

8 时许，城建八公司安全员夏某奥到达事发现场后，王某明、石某二人开始使用铁锹向挖掘机铲斗内装填垃圾。夏某奥负责现场管理，任某新负责具体指挥。

16 时许，夏某奥因故离开。

16 时 20 分许，任某新指挥挖掘机停靠在基坑北侧路面装运垃圾。在王某明、石某装填垃圾过程中，挖掘机突然侧翻掉入南侧基坑内。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任某新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及“119”应急救援电话。

16 时 40 分许，“120”急救人员赶到现场将王某赛、石某

救出，分别送往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北京积水潭医院救治，现场“119”救援人员继续解救被困的王某明。18时30分许，王某明被救出，送往北京积水潭医院救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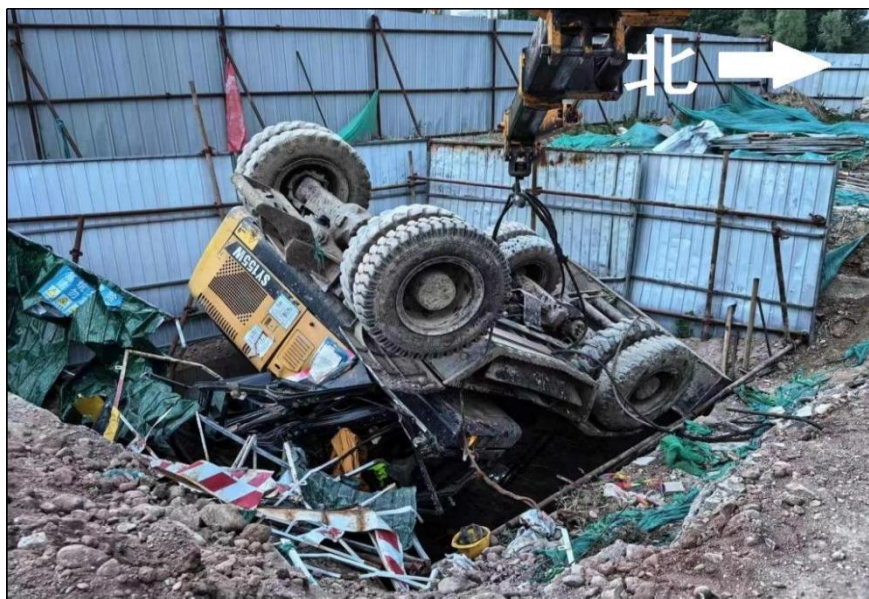


图 1 事发现场情况



图 2 事发基坑北侧周边情况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天苇路（东坝路-么家店路）污水再生水管线工程工地西侧基坑内。该基坑长、宽约4米，深约3米，四周临边设置了高约2米的围挡，但北侧、东侧围挡在事发后被损毁。一台轮式挖掘机倾倒在基坑内，底盘朝上呈东西向，驾驶室、机械臂在下呈南北向。

事发基坑北侧放置一台移动式发电机，二者之间为一段宽约4米的坑洼不平土质地面，地面中部有明显隆起，向南侧基坑方向下降倾斜。

经查，事发时任某新指挥挖掘机停靠在該处，配合王某明、石某清理基坑北侧垃圾。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3人受伤。

伤者一：王某明，男，53岁，河北人，玖叁公司事发项目垃圾清运人员。经北京积水潭医院诊断为：下肢创伤性切断（左小腿截肢）、胫骨干骨折伴腓骨骨折（左，开放性）、跟骨骨折（右）等。

伤者二：石某，男，55岁，河北人，玖叁公司事发项目垃圾清运人员。经北京积水潭医院诊断为：肋骨骨折（左侧1-10肋骨骨折）、枢椎骨折（齿突Ⅲ型）、颈椎骨折（C6）、寰椎骨折（前弓待查）、腰骶横突骨折等。

伤者三：王某赛，男，30岁，河南人，常营公司挖掘机司机。

经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诊断为：皮肤擦伤。

经查，王某明、石某二人伤情符合重伤标准^[1]。截至6月12日，三名伤者的治疗、护理费用共约30万元，王某明的赔偿金额为125万元，石某的赔偿事宜尚在商谈中，该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待定。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玖叁公司施工队长任某新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及“119”应急救援电话，同时向区政府相关单位报告了事故情况。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四、事故原因分析

综合相关调查结论，认定本起事故直接原因是：挖掘机停靠位置过于靠近基坑北侧边缘，在作业过程中机体失稳倾倒掉入基坑，导致事故发生。

（一）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二）直接原因分析

事发前，涉事挖掘机停靠在基坑北侧地面，表面坑洼不平并

[1]《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4.1 截肢部位损失工作日数换算表：踝部以上，且在或低于膝关节；4.2.2.55 颈7椎或胸椎棘突。

存在坡度^[2]，挖掘机轮胎与基坑边缘相距仅约 0.3 米^[3]。随后挖掘机将铲斗伸向南侧基坑方向，配合王某明、石某清理坑边垃圾。王某明、石某将铲斗装满后，挖掘机突然失稳侧翻掉入南侧基坑内，导致挖掘机司机王某赛及正在基坑边作业的王某明、石某三人被困受伤。

（三）间接原因分析

1.违规组织施工。城建八公司、玖叁公司在事发项目中止施工期间，未向区住建部门、事发项目建设单位报告，违规组织工人及大型机械设备进场作业^[4]。

2.现场安全管理不力。城建八公司对事发项目安全管理不力，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挖掘机违规停靠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5]。

玖叁公司在基坑北侧地面无法满足挖掘机安全停靠的情况下，违规指挥涉事挖掘机停靠作业^[6]；对事发项目安全管理不力，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涉事挖掘机违规停靠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逸群公司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相关监理人员脱岗^[7]，未制

[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5.2.1：单斗挖掘机的作业和行走场地应平整坚实。

[3]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5.2.9：轮胎式挖掘机的轮胎与工作面边缘距离应大于 1.5m。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止事发项目工地违规组织工人及大型机械设备进行垃圾清运^[8]，未发现城建八公司安全员夏某奥离岗未在现场进行安全管理^[9]等问题；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挖掘机违规停靠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城建八公司。在事发项目中止施工期间，违规组织工人及大型机械设备进场作业；对事发项目垃圾清运现场安全管理不力，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挖掘机违规停靠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城建八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2.玖叁公司。在事发项目中止施工期间，违规组织工人进场

[8]《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9]《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3.2.4 监理员应履行下列职责：1.检查施工单位投入工程的人力、主要设备的使用及运行情况。

作业；在基坑北侧地面无法满足挖掘机安全停靠的情况下，违规指挥涉事挖掘机停靠作业；事发现场安全管理不力，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及时消除涉事挖掘机违规停靠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玖叁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3.逸群公司。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未制止事发项目工地违规组织工人及大型机械设备进行垃圾清运，相关监理人员脱岗，未发现城建八公司安全员夏某奥离岗未在现场进行安全管理等问题；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挖掘机违规停靠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逸群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

事故，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强化项目中止期间安全管理。城建八公司、玖叁公司要全面强化在施项目中止期间的安全管理。一是健全项目停工复工管理制度。全面评估和防范垃圾清运、场地整理等作业现场的安全风险，待正式向区住建委申请恢复施工监督手续，取得批复后方可进场开展作业；二是建立联动管控机制。总包方与劳务方签订停工共管责任书，明确双方在项目中止期间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责任，杜绝违规施工再次发生；三是开展全员普法培训。重点学习停工复工管理、大型机械进场管理、建筑施工许可等法律法规，有效提升管理人员、作业班组的专业认知水平。

（二）强化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城建八公司、玖叁公司要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补齐制度短板，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要求。一是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制定项目中止期间隐患排查任务，明确每日巡查人员、排查范围、整改时限；二是督促现场管理人员严格履职。落实施工期间定岗制度，严禁擅自脱岗、代岗，不定期开展突击抽查，对脱岗、代岗行为从严处罚；三是对进场机械设备管理进行专项整改。全面核查所有挖掘机、运输车辆安全状况及操作人员相关资质，开展机械设备停放、作业、转场条件检查，划定专门机械停放、停靠区域，远离基坑、沟槽临边位置，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加强各在建项目监理工作。逸群公司要严格遵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全

面压实监理责任。一是严肃处理本次事故暴露的问题，对项目总监、在岗失职监理人员开展内部约谈，组织全体监理人员专项学习监理规范、中止项目监理管控等；二是完善中止项目监理管控体系，编制专项监理值守方案、隐患监理巡查细则，开展现场巡视检查，重点核查施工安全员在岗履职情况；三是健全企业监理管控考核机制，加大项目巡检频次，细致核查监理到岗情况、巡查记录及隐患整改记录，充分发挥监理公司的安全监督管控作用。